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信用卡移動支付服務條款和條件

重要提示：

請於使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銀行”)提供的信用卡移動支付服務前細閱此等條款和條件。閣下使用信用卡移動支付服務即表示，閣下將被視為已接納所有此等條款和條件，並將受其約束。

1. 定義

在此等條款和條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 (a)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指信用卡持卡人與銀行之間不時適用於信用卡的合約(不論屬合約、條款和條件或任何其他形式)；
- (b) “信用卡移動支付服務”或“移動支付服務”指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下提供的付款應用程式或功能，有關應用程式或功能根據此等條款和條件，透過將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放近指定的電子終端機進行交易；
- (c) “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指由銀行不時指定的來源處取得的銀行的流動電子理財應用程式，包括銀行不時提供的所有附設及分支應用程式；
- (d) “信用卡”指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提述，由銀行所發出的形式不論為實體卡及/或移動信用卡的任何信用卡(不論為主卡或附屬卡)；
- (e) “信用卡持卡人”指信用卡的持卡人；
- (f) “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服務”指銀行透過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提供的理財服務；
- (g) “移動信用卡”指透過使用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安裝在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中的虛擬形式信用卡，銀行可能以移動信用卡賬戶號碼形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發出移動信用卡。移動信用卡將不會獲發出實體信用卡；
- (h) “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指銀行不時指定款式及型號的具備近場通訊(NFC)功能的智能電話；及
- (i) “NFC”指近場通訊(NFC)。

2. 適用範圍

- 2.1. 此等條款和條件的條文列明信用卡持卡人及銀行具體地在移動支付服務方面各自的權利及責任。此等條款和條件補充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並共同地規管移動支付服務的提供及使用。

- 2.2. 如此等條款和條件的條文與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的條文之間有任何相抵觸之處，凡與移動支付服務有關者，概以此等條款和條件的條文為準。

3. 使用移動支付服務

- 3.1. 移動支付服務的使用受限於此等條款和條件。透過使用移動支付服務，信用卡持卡人確認及同意受此等條款和條件及相關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所約束。

- 3.2. 移動支付服務應只提供予符合以下條件的信用卡持卡人：

- (a) 持有銀行不時指定的類別的信用卡；
- (b) 持有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
- (c) 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服務的現有用戶；及
- (d) 已在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中成功安裝移動信用卡。每位信用卡持卡人可在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安裝最多5張移動信用卡(或銀行可能不時訂明的移動信用卡數目上限)。

- 3.3 為安裝移動信用卡，信用卡持卡人必須：-

- (a) 以其用戶身份(“用戶身份”)及密碼(“密碼”)登入最新版本的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就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服務進行身份識別；及
- (b) 根據銀行可能不時訂明的程序透過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啟動移動支付服務。

- 3.4 為使用移動支付服務，信用卡持卡人必須以其用戶身份及密碼登入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再(透過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登入移動支付服務，有效時限為銀行不時所訂明。交易只可在上述有效時限內進行。信用卡持卡人於有效時限屆滿時須重新登入以進行任何交易。

- 3.5 強烈建議信用卡持卡人啟動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電話解鎖驗證碼(“驗證碼”)功能，作為其移動支付服務及/或移動信用卡的保安措施。信用卡持卡人同意及接受在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使用驗證碼是對其移動支付服務及/或移動信用卡的重要保安措施。

- 3.6 首張連結至並安裝於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移動信用卡會在移動支付服務中自動設定為進行交易時付款的默認信用卡。信用卡持卡人可透過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為移動支付服務選擇另一移動信用卡。當以移動支付服務進行非接觸式付款時，信用卡持卡人應確定已(透過中國

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登入移動支付服務，且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已解鎖。完成交易付款只需在交易終端機前揮動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即可。

3.7 交易完成後，信用卡持卡人應：-

- (a) 保留付款單據(如有)作記錄；
- (b) 在無須使用服務時關閉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近場通訊(NFC)功能；及
- (c) (透過中國工商銀行移動支付應用程式)登出移動支付服務。為免生疑問，移動支付服務將於銀行不時訂明的時間內維持有效，即使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已經登出。

3.8 移動信用卡的到期日與信用卡持卡人的相關現有實體信用卡的到期日相同。如信用卡持卡人的實體信用卡因期限屆滿、遺失或失竊，或因其他令信用卡須予更換及/或更新的理由，而須予更換及/或更新，信用卡持卡人可能須將任何新信用卡的移動信用卡連結至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以使用移動支付服務。

3.9 即使此等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條文有任何相反內容，銀行並無責任向任何人士提供或持續提供移動支付服務。銀行具有絕對權利不時指定或更改移動支付服務的提供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可連結至移動支付服務的移動信用卡類別；
- (b) 適用於透過使用移動支付服務進行的交易的交易限額、數額或貨幣；
- (c) 提供或使用移動支付服務的任何限制、條件或說明；
- (d) 可使用移動支付服務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類型；
- (e) 可使用移動支付服務的司法管轄區；
- (f) 接受透過移動支付服務付款的商戶；及
- (g) 就提供或使用移動支付服務而須向銀行支付的任何費用。

3.10 信用卡持卡人不會將移動支付服務作任何非法或不合法購買或用途。

4. 信用卡賬戶及信用限額

4.1. 所有非接觸式交易將會記賬至信用卡持卡人的相關移動信用卡與之有關的現有信用卡賬戶。信用卡持卡人的移動信用卡將不另設信用卡賬戶及結單。

4.2. 信用卡持卡人的實體信用卡及有關的移動信用卡將共用同一信用限額。移動信用卡將不另設信用限額。

5. 信用卡持卡人的責任

5.1. 信用卡持卡人對已安裝移動信用卡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移動信用卡、用戶身份及密碼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信用卡持卡人須自行控制安全保管相關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及移動信用卡。信用卡持卡人須將移動信用卡賬戶號碼、用戶身份及密碼保密。信用卡持卡人應在合理可能範圍內採取以下安全措施：

- (a) 信用卡持卡人不應使用裝有任何盜版、侵截、偽冒及/或未經授權的應用程式的或其軟件鎖定已遭消除的或其軟件操作系統已被取得root權限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中的移動支付服務(例如但不限於已破解封鎖或已被取得root權限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
- (b) 信用卡持卡人不應准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相關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移動信用卡、用戶身份及/或密碼；
- (c) 信用卡持卡人不應在相關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或與之一同存放或接近的任何東西上記載、儲存或記錄移動信用卡賬戶號碼、用戶身份及/或密碼；
- (d) 信用卡持卡人不應毫無掩飾地記載、儲存或記錄移動信用卡賬戶號碼、用戶身份及/或密碼；
- (e) 信用卡持卡人不應以任何輕易取得的個人資料，例如電話號碼、出生日期或身份證號碼，作為用戶身份及/或密碼或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解鎖驗證碼，亦不建議信用卡持卡人以用戶身份、密碼及/或驗證碼存取其他服務(例如連接互聯網或存取其他網站)；
- (f) 信用卡持卡人應定期或於必要時更換用戶身份及密碼；
- (g) 信用卡持卡人應保留付款單據(如有)並在收到每月月結單時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早核對單據及該月月結單；
- (h) 信用卡持卡人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早透過銀行指定的服務熱線，就(1)移動信用卡、用戶身份、密碼及/或載有移動信用卡的相關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任何遺失或失竊；及/或(2)其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用戶身份及/或密碼，通知銀行；
- (i) 如有任何透過使用其移動信用卡進行的可疑的未經授權交易或移動支付服務有任何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早透過銀行指定的服務熱線通知銀行；
- (j) 信用卡持卡人應獨力負責就使用移動支付服務而言與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數據連接及其他附設服務有關的所有收費、徵費、費用及開支；及

(k) 信用卡持卡人在使用移動支付服務及/或移動信用卡時，應按銀行不時訂明參考銀行不時提供的保安意見並適時採取任何相關的保安措施。

5.2 如未能就移動支付服務及/或移動信用卡採取銀行不時建議的任何保安措施，信用卡持卡人須獨自承擔全部風險。銀行無須就信用卡持卡人因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6. 移動信用卡、已安裝移動信用卡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用戶身份及/或密碼的遺失、失竊或未經授權使用。

6.1 在無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的相關條文下：

(a) 信用卡持卡人須就所有信用卡交易負責，包括透過使用移動支付服務進行的交易，適用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此等條款和條件所訂明除外。

(b) 只要信用卡持卡人未有欺詐性或嚴重疏忽行為，或有根據上文第5條及銀行不時作出的任何其他建議，保護其移動信用卡、相關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用戶身份及/或密碼，若信用卡持卡人已根據上文第5.1(h)條或銀行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報告移動信用卡、用戶身份、密碼及/或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遺失或失竊或用戶身份及/或密碼的泄露(視乎情況而定)，其無須為以(1)使用遺失或失竊移動信用卡、用戶身份、密碼及/或已安裝移動信用卡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或(2)遭洩露的用戶身份及/或密碼，透過移動支付服務進行的交易時所招致的損失負責。

(c) 信用卡持卡人在按照上文第5.1(h)條(關於與信用卡賬戶有關的損失，而非任何現金透支)作出通知前，就移動信用卡、已安裝移動信用卡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用戶身份及/或密碼的未經授權使用而須向銀行承擔的責任，上限為每張信用卡港幣500元或銀行的監管機關不時訂明或註明的上限金額，惟信用卡持卡人須未有任何欺詐性、嚴重疏忽行為或有在發現其移動信用卡、用戶身份、密碼及/或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遭遺失或失竊或用戶身份及/或密碼遭向任何其他人士洩露(視乎情況而定)時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早通知銀行。

(d) 儘管前述規定，如信用卡持卡人有任何欺詐性、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根據上文第5.1(h)條向銀行報告或未能根據上文第5條或銀行不時作出有關移動信用卡、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用戶身份及/或密碼(視乎情況而定)保管及保密的其他建議，保護移動信用卡、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用戶身份及/或密碼，信用卡持卡人須

就銀行因未經授權使用該移動信用卡、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用戶身份及/或密碼(視乎情況而定)所直接或間接受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負全部責任。

7. 責任的除外情況及限制

在無損於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中與銀行的責任的除外情況及限制有關的相關條文下：

7.1. 以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為限及在銀行沒有任何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銀行於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信用卡持卡人因以下項目的誤用或故障或與之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損失及責任負責：(1)移動信用卡或銀行提供的其他裝置；(2)移動支付服務及銀行提供的其他有關服務；(3)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4)信用卡持卡人透過移動支付服務取得的任何貨品及服務。

7.2. 如銀行沒有任何疏忽或故意失責，銀行將無須就因使用移動信用卡及移動支付服務或其任何部份而導致信用卡持卡人的電腦、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或任何其他相關裝置或設備的任何損失、損害或病毒侵害，或軟件的任何損害或數據遺失負責。

7.3. 移動信用卡及移動支付服務均按“現況”及“現有”基礎提供。銀行不會就移動信用卡及/或移動支付服務或其任何部份作出明文或隱含的保證，包括對其狀況、品質、表現、可商售性、品級、對任何特定用途的合適性、及時性或不侵害第三者權利等方面的任何保證，或是其安全程度、無錯誤或將不受干擾地運作的保證。銀行無須就移動信用卡、移動支付服務及/或中國工商銀行理財應用程式的品質或表現負責。

7.4. 在銀行所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造成的程度為限，銀行無須就任何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電腦系統或其他設備的任何延誤或任何謬誤、失靈或故障負責。

8. 費用及收費

8.1. 銀行有權就提供移動信用卡及移動支付服務(或其一)收取其不時訂明的費用(或事先通知信用卡持卡人修訂後的費用)。銀行可從信用卡持卡人的任何信用卡賬戶扣減該費用。

8.2. 為免生疑問，信用卡持卡人須就使用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而承擔任何流動網絡營運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或任何其他第三者就移動支付服務的使用而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9. 移動支付服務終止及暫停

9.1. 信用卡持卡人可隨時透過給予銀行合理的書面通知或以銀行不時訂明的其他方法，通知銀行終止使用移動支付服務及/或任何移動信用卡，惟信用卡持卡人須保持為透過使用移動

信用卡及/或移動支付服務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即使終止亦然，直至賬戶下的所有到期款項獲全數支付為止。

- 9.2. 銀行可隨時給予或不給予通知或理由，暫停、取消或終止移動支付服務及/或移動信用卡及/或拒絕處理透過使用移動支付服務及/或移動信用卡所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無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
- 9.3. 為免生疑問，移動信用卡與之相關的實體信用卡因任何理由到期、取消或終止時，該移動信用卡亦同時自動終止。

10. 修訂

- 10.1. 銀行可不時修訂此等條款和條件及與之相關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惟銀行將會在此等條款和條件的任何可能影響費用及收費及/或信用卡持卡人的責任或義務的轉變生效前，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作事先通知。
- 10.2. 如信用卡持卡人在此等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訂的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維持任何移動信用卡，其將受該等修訂所約束。如信用卡持卡人不同意任何該修訂，可於修訂生效日前取消其所有移動信用卡(可取消或不取消相關的實體信用卡)。

11. 無第三者權利

- 11.1. 並非此等條款和條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下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和條件中任何部份的權利。

12. 法律及語言

- 12.1. 此等條款和條件應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之詮釋，信用卡持卡人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 12.2. 如任何此等條款和條件在任何時候在任何方面為或變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款和條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不得受到影響。
- 12.3. 此等條款和條件的運作不得導致豁免或限制香港法律禁止所豁免或限制的任何責任。
- 12.4. 此等條款和條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在各方面均須以英文本為準。

如有查詢或須查閱任何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或收費表，請到本行網站www.icbcasia.com，或聯絡本行分行職員或致電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18 95588。